

# 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文件

## 纺院 [2021] 6 号

---

### 纺织学院文明卫生规范

为规范和加强纺织学院卫生管理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- 1、实验室走廊及门厅内无垃圾杂物，也不得存放仪器设备、自行车等，墙壁清洁无灰尘。
- 2、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应挂在室内醒目处，陈旧的应更换。门上的玻璃不得用纸遮没。
- 3、实验室内应保持地面清洁、窗户几净，墙壁及天花板清洁无灰尘、无蜘蛛网。
- 4、实验室内家具、仪器设备排列整齐、无灰尘。
- 5、玻璃仪器、化学试剂等实验用品排列整齐并保持清洁。
- 6、水池用毕应及时清洗，保持清洁。
- 7、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，更不得将实验室作仓库使用。
- 8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、计算机等精密仪器设备用毕应罩好，罩布应保持清洁。
- 9、长期不用的闲置仪器设备应妥善保管，不得随意堆放。

10、电炉及各种电源插座、插头、电线等不得随意乱放，用后及时归位，注意用电安全。

11、实验室内不准吸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纺织学院

2021年6月30日